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易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藝堂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李燕堂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續字第163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中智簡字第13號），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燕堂被訴之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及被告藝堂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被訴之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均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二人與告訴人義唐實業有限公司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108年度中智簡字第13號卷第18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家齡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